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2014 年度半年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1
本公司	2
概覽	2
表現摘要	2
前景	3
經營業績	4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
季度數據回顧	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8
礦物資產	9
長山壕礦	9
甲瑪礦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13
現金流	14
經營現金流	14
投資現金流	14
融資現金流	14
承諾及或有事項	16
關連方交易	17
建議交易	18
重要會計估計	18
會計政策變動	18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1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18
股息及股息政策	18
發行在外股份	18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19
風險因素	19
合資格人士	19
額外聯交所資料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4年8月14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對其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編製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收購、開採、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長山壕礦由2008年7月1日起進行商業生產。本公司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由2010年9月起展開商業生產。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81.6百萬美元，減少41%至48.5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3年同期的19.6百萬美元，減少57%至8.4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32,111盎司，減少23%至24,571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3,493噸(約7.7百萬磅)，增加25%至4,376噸(約9.6百萬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13年同期的158.4百萬美元，減少46%至85.2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純利由2013年同期的34.6百萬美元，減少72%至9.8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64,274盎司，減少20%至51,689盎司。
- 甲瑪礦的銅產量由2013年同期的6,576噸(約14.5百萬磅)，減少23%至5,087噸(約11.2百萬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 於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公佈預期2014年年度黃金產量指引為208,000盎司。本公司將2014年年度黃金產量指引修訂為165,000盎司。這較2013年實際黃金產量148,326盎司增長11%。修訂預測乃由於修繕及加固堆浸墊導致長山壕擴建之調試期間較長所致。此外，修訂乃經考慮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黃金回收期延長，從而導致2014年上半年黃金產量減少而作出。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及營運技術專業知識以成功應對該等挑戰。
- 於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公佈預期其在甲瑪礦持續採取的增加產量和提高生產效率的措施，將令其可達到此前所設立的約5,000萬磅銅的2014年產量指引。本公司將2014年預期銅產量指引修訂為28.6百萬磅，較2013年實際銅產量28.3百萬磅略微增加。修訂乃由於甲瑪2014年第一季度產量因面臨電力供應短缺減少所致。此外，修訂乃經考慮2014年下半年南坑高氧化礦石之預期低回收率、第四季度電力供應短缺之不確定因素及二期擴建調試期間之持續性而作出。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全球尋找通過持續勘探可迅速投入生產且具擴張潛力的潛在購礦商機(即中國境外項目)。
-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按99.634%之發行價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三年期債券票面利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截至該日止季度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銷售收入	48,541	36,659	68,507	75,733	81,622	76,746	93,387	84,938
銷售成本	29,084	22,285	50,990	48,478	53,809	47,456	54,190	51,207
採礦營運盈利	19,457	14,374	17,517	27,255	27,813	29,290	39,197	33,7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92	6,015	5,471	7,410	5,665	7,157	7,880	6,020
勘探及評估開支	53	45	83	45	50	69	149	59
營運收入	13,512	8,314	11,962	19,800	22,098	22,064	31,168	27,652
匯兌收益(虧損)	182	752	(216)	894	684	152	(844)	1,976
融資成本	3,781	3,398	2,916	2,665	2,500	2,573	3,230	3,0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7	5,863	8,861	19,162	24,769	20,755	28,545	32,903
所得稅開支	2,759	4,498	2,202	3,279	5,208	5,676	7,506	6,508
淨收入	8,388	1,365	6,659	15,883	19,561	15,079	21,039	26,395
每股基本盈利(仙)	1.93	0.29	1.60	3.84	4.78	3.66	5.13	6.44
每股攤薄盈利(仙)	1.93	0.29	1.60	3.84	4.78	3.66	5.13	6.44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27.74	46.20	59.33	93.60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1,235	1,344	1,254	1,452
黃金產量(盎司)	24,571	32,111	51,689	64,274
黃金銷量(盎司)	22,467	34,364	47,297	64,461
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盎司)	733	877	759	912
現金生產成本 ⁽²⁾ (美元/盎司)	446	734	519	770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111盎司，減少2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4,571盎司。產量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黃金回收期延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較2013年同期減少，其主要原因為季內選礦及廢石移除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銅銷售額 ⁽¹⁾ (百萬美元)	14.89	26.97	18.78	50.49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的平均實現售價 ⁽²⁾ (美元/磅銅)	2.40	2.74	2.55	2.88
銅產量(噸)	4,376	3,493	5,087	6,576
銅產量(磅)	9,646,650	7,700,575	11,215,140	14,498,013
銅銷量(噸)	2,794	3,810	3,356	6,839
銅銷量(磅)	6,158,932	8,399,073	7,397,630	15,077,771
黃金產量(盎司)	5,590	4,789	6,335	8,128
黃金銷量(盎司)	3,762	4,886	4,458	8,325
銀產量(盎司)	332,129	274,316	377,972	539,590
銀銷量(盎司)	204,533	288,329	242,129	533,447
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磅)	2.87	3.56	3.33	3.68
銅的總生產成本 ⁽³⁾ (美元/磅)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	1.78	2.11	2.21	2.25
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磅)	2.18	3.00	2.25	3.01
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⁴⁾ (美元/磅)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	1.09	1.55	1.12	1.59

(1) 經扣除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

(2) 15%至17%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加工費

(3)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4,376噸(約9.6百萬磅)銅，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493噸，或7.7百萬磅)增加25%。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開採的礦石品位提高所致。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有所減少，乃由於本期間礦石品位提高所致。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第二季度的81.6百萬美元，減少33.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同期的48.5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28.1百萬美元(2013年：46.2百萬美元)，減少18.1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下跌35%及黃金價格大幅下降。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24,571盎司(黃金銷量：22,467)，而2013年同期為32,111盎司(黃金銷量：34,364盎司)。儘管礦石品位提高，但由於堆浸時間更長及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回收率下降，比較期間黃金產量下降。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20.4百萬美元，而2013年同期為35.4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銅的總銷量為2,794噸(6.16百萬磅)，較2013年同期的3,810噸(8.4百萬磅)減少27%，此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變動。於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正儲備銅精礦直至市場需求提高。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53.8百萬美元，減少24.7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29.1百萬美元。長山壕貢獻了55%的銷售成本減幅，主要由於產量減少及選礦成本減少。甲瑪貢獻了45%的銷售成本減幅。與2013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6%減少至60%。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7.8百萬美元，減少30%或8.3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19.5百萬美元。與2013年相比，採礦營運盈利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34%增加至40%。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5.6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的5.8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與本公司整體增長策略一致。

營運收入由2013年第二個季度的22.1百萬美元，減少8.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第二個季度的13.5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5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山壕在2013年第三季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取得的短期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付款3.7百萬美元(2013年：1.2百萬美元)因甲瑪礦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68百萬美元，減少至2014年同期的0.18百萬美元。2014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5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2百萬美元，乃由於2013年下半年動用的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第二季度的5.2百萬美元，減少48%至2014年可比期間的2.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甲瑪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0.8百萬美元，而2013年遞延稅項抵扣為3.7百萬美元，變動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的**淨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9.5百萬美元，減少11.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4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158.4百萬美元，減少73.2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85.2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59.7百萬美元(2013年：93.6百萬美元)，減少33.9百萬美元，原因為黃金銷量下跌27%及黃金價格大幅下降。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為51,689盎司(黃金銷量：47,297)，而2013年同期為64,274盎司(黃金銷量：64,641盎司)，乃由於堆浸墊高度增加導致回收期間更長。

來自甲瑪礦的銷售收入為25.5百萬美元，而2013年同期為64.7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的總銷量為3,356噸(7.4百萬磅)，較2013年同期的6,839噸(15.08百萬磅)減少51%。銷售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甲瑪礦遭遇的季度性電力短缺導致2014年第一季度銅產量大幅減少所致。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電力短缺」一節。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3百萬美元，減少49.9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51.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第一季度期間內甲瑪的產量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電力短缺」一節)。長山壕貢獻了46%的銷售成本減幅，主要由於選礦成本減少。與2013年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4%減少至60%。

採礦營運盈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1百萬美元，減少41%或23.3百萬美元，至2014年比較期間的33.8百萬美元。與2013年相比，採礦營運盈利銷售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36%增加至40%。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百萬美元減少0.9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11.9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營運收入由2013年上半年的44.1百萬美元，減少22.3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21.8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7百萬美元增加2.1百萬美元，至2014年同期的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山壕在2013年第三季度及2014年上半年取得的短期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付款7.2百萬美元(2013年：1.9百萬美元)因甲瑪礦擴建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匯兌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4年同期的0.9百萬美元。2014年的收益涉及根據人民幣／港元／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美元，由於2013年動用的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甲瑪礦於2013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上半年的10.9百萬美元，減少33%至2014年可比期間的7.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甲瑪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開支為3.8百萬美元，而2013年遞延所得稅抵扣為4.4百萬美元，變動乃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公司的**淨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6百萬美元，減少24.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提供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若干單位成本資料，用以釐定長山壕金礦每噸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37	1.35	1.37	1.42
每噸礦石採礦廢石成本	1.70	2.20	1.47	2.32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34	0.51	0.38	0.50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3.41	4.06	3.22	4.24
每噸礦石試劑成本	0.59	1.28	0.61	1.39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0.55	1.07	0.59	1.15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1.14	2.35	1.20	2.54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下表提供長山壕礦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按美元總額及每盎司黃金或甲瑪礦區每噸銅美元的對賬：

	長山壕礦(黃金)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生產成本	16,472,437	733	30,130,588	877	35,921,442	759	58,817,491	912
調整	(6,453,006)	(287)	(4,917,191)	(143)	(11,380,113)	(241)	(9,172,062)	(142)
總現金生產成本	10,019,431	446	25,213,397	734	24,541,329	518	49,645,429	7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甲瑪礦(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生產成本	17,683,434	2.87	29,884,906	3.56	24,665,546	3.33	55,451,224	3.67
調整	(4,243,415)	(0.69)	(4,717,582)	(0.56)	(8,015,042)	(1.08)	(10,008,495)	(0.66)
總現金生產成本	13,440,019	2.18	25,167,324	3.00	16,650,504	2.25	45,442,729	3.01
副產品抵扣額	(6,704,343)	(1.09)	(12,143,093)	(1.45)	(8,332,636)	(1.13)	(21,543,181)	(1.42)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生產成本	6,735,677	1.09	13,024,231	1.55	8,317,868	1.12	23,899,548	1.59

上述生產成本包括礦場生產作業所產生的開支。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擴建

長山壕礦目前的礦石處理量為30,000噸/日，每年產出逾133,000盎司黃金。到2014年底，採礦水平將逐漸提高至60,000噸/日。長山壕金礦項目的符合NI 43-101技術報告擴建可行性研究(「長山壕技術報告」)已由一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完成。該報告於進行2011年鑽探活動後編製。長山壕技術報告認可處理量由30,000噸/日增加至60,000噸/日擴建計劃，礦井服務年限為11年，長山壕技術報告顯示，長山壕礦露天礦坑儲量逾213百萬噸礦石，含4.08百萬盎司黃金。黃金產量將於2016年由當前133,000盎司/年增加至約260,000盎司/年。估計資本支出212.9百萬美元。假設黃金價格為1,380美元/盎司，按貼現率9%計算，則稅後淨現值為642百萬美元。

長山壕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擴建額外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三段閉路破碎系統、新堆浸墊及新ADR(吸附、解析及精煉)廠房均已竣工。新的80公里長的110千伏特(「千伏」)輸電線亦已於2013年11月底竣工，並於2013年12月開始試行供電。本公司目前正試運行新建處理能力為30,000噸/日的破碎處理系統，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將開始出產黃金。

長山壕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5.2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主要新合同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開始、終止日期)	合同 簽訂日期
1	2B、2A剩餘段堆浸場土工膜敷設工程 合同書	北京中蘭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3.6	2014年3月11日至 2015年3月10日	2014年 3月20日
2	氰化鈉買賣合同	河北誠信有限公司	15.6	2014年3月1日至 2014年12月30日	2014年 3月1日
3	破碎廠至堆浸場破碎成品料運輸合同	包頭市泰德土石方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16.5	2014年1月16日至 2017年1月15日	2014年 2月27日
4	2B、2A剩餘段堆浸場土石方工程合同書	長春新星宇建築安裝 有限責任公司	3.1	2014年2月16日至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 2月25日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上堆礦量(噸)	5,986,675	3,264,226	11,005,818	6,510,994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57	0.48	0.54	0.46
可回收黃金(盎司)	64,055	36,553	112,951	70,717
期末礦石存貨(盎司)	127,041	43,195	127,041	43,195
採出的廢石(噸)	22,723,797	22,098,696	36,308,720	44,389,68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6.0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64,055盎司。黃金項目累計回收率由2014年3月末的約53.47%減至2014年6月末的50.45%。

勘探

於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於長山壕進行鑽探。本公司繼續於長山壕礦附近進行地表勘察及尋求擴展機會。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68.91	0.65	44.83	1.44
控制	156.75	0.59	92.79	2.98
探明+控制	225.66	0.61	137.62	4.42
推斷	85.89	0.51	43.59	1.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備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67.83	0.64	43.09	1.39
概略	115.75	0.59	68.02	2.19
總計	183.58	0.61	111.12	3.57

就露天採礦方法而言，儲備按邊界品位金0.28克／噸報告

甲瑪礦

甲瑪礦是一個大型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鋁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露天採礦包括銅鉛山採場和牛馬塘採場，前者規模小於後者。地下採礦包括兩個將由最初深355米延伸至600米的豎井。

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

二期擴建

本公司計劃擴建甲瑪礦區，擴展目前露天礦坑及開發新露天礦坑及地下採礦作業，將當前採礦及選礦能力6,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

本公司聘用了工程公司Mining One Pty Ltd，與獨立諮詢工程師與管理層審核甲瑪礦區二期擴建項目預可研報告。於2013年12月20日，Mining One Pty Ltd根據長春黃金設計院編製的二期擴建項目的可研報告提交一份NI 43-101技術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甲瑪技術報告」)。於2014年2月4日，甲瑪技術報告刊登於sedar.com及hkexnews.hk上。二期擴建將包括四個露天礦坑、一個地下礦區及一個選礦能力為44,000噸／日的新碾磨廠。全年選礦能力將自其現有每年1.8百萬噸礦石增加至每年16.5百萬噸礦石，於35年礦井服務年限內，每年平均生產67,000噸(148百萬磅)銅、2,400噸(5.3百萬磅)鋁、42,000盎司金、2.8百萬盎司銀、10,400噸鉛及4,000噸鋅。估計資本支出為716.2百萬美元。該項目按貼現率9%計算的稅後淨現值為13億美元，乃按以下金屬價假設：銅2.90美元／磅、鋁15.5美元／磅、金1,300美元／盎司及銀20美元／盎司。該項目的稅後內部報酬率為24%，投資回收期為6.7年。

自開始以來，擴展計劃(包括土木工程及採購籌備時間較長的物品)已按計劃進行。包括礦儲倉、破碎機、碎磨浮選回路、濃密機及電力及供水系統的第一系列建築工程已於2014年第二季度前完工。選礦能力由6,000噸／日擴大至28,000噸／日。露天礦區預開採及為生產設施第一階段提供礦石的運輸系統將於2015年完成。新生產設施正於擴建中。生產設施第一階段預期於2014年下半年產出銅精礦。另外採礦及礦石處理能力22,000噸／日的第二系列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5年下半年前完工。

甲瑪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90.9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主要新合同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開始、終止日期)	合同 簽訂日期
1	高銘球買賣合同	安徽省鳳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	2014年2月26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月16日
2	南坑露天生產期采剝工程承包合同 (中鐵十七局)	中鐵十七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8.4	2014年8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6月2日
3	二期井下探礦工程(4400m二標段)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十四 冶金建設公司	198.4	2014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2014年 4月28日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開採的礦石(噸)	417,236	644,333	654,716	1,134,010
開採的廢石(噸)	—	287,681	—	765,581
平均銅礦石品位(%)	0.79	0.67	0.82	0.65
銅回收率(%)	90	90	92	89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42	0.37	0.43	0.34
黃金回收率(%)	67	70	66	65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23.09	20.69	27.69	21.02
銀回收率(%)	66	65	65	64

勘探

本公司於2014年一直專注於二期擴建計劃，並無於甲瑪礦進行任何其他勘探。

礦產資源估算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於2013年11月20日計算的甲瑪礦資源：

種類	礦石 (百萬噸)	銅 (%)	鋁 (%)	品位				所含金屬					
				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鋁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鉛 (千噸)	鋅 (千噸)
探明	100	0.41	0.035	0.11	6.53	0.04	0.02	415	36	0.35	21.04	43	24
控制	1,386	0.41	0.034	0.11	6.11	0.05	0.03	5,772	468	4.99	272.35	751	470
探明+控制總計	1,486	0.41	0.034	0.11	6.14	0.05	0.03	6,138	503	5.3	293.39	794	495
推斷	406	0.31	0.03	0.1	5.13	0.08	0.04	1,247	124	1.3	66.9	312	174

附註：鉛及鋅價值分佈不平衡，該礦床若干部分的含量較高。上表列示該礦床整個資源的平均鉛及鋅品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儲量估算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於2013年11月20日計算的甲瑪礦儲備量：

種類	礦石 (百萬噸)	銅 (%)	品位					所含金屬					
			鉬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鉛 (千噸)	鋅 (千噸)
證實	25	0.64	0.04	0.35	11.35	0.05	0.03	160	10	0.2	9.1	12	8
概略	416	0.61	0.03	0.21	11.52	0.13	0.08	2,548	133	2.5	154.1	551	319
總計	441	0.61	0.03	0.22	11.51	0.13	0.07	2,708	143	2.7	163.2	563	327

對露天開採及地下採礦法而言，儲備分別按邊界品位0.3%銅當量及0.45%銅當量報告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營運資本。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項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165百萬美元、營運資本虧絀為221.7百萬美元及銀行借款為611.8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106.4百萬美元。

管理層留意到，營運資本虧絀乃由於本年度向兩個礦區的擴建項目進行密集資本投資所致。為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符合流動資金需求：(1)於2014年7月17日，本集團宣佈按99.634%之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年利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資本支出及一般企業用途。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管理層正與本公司銀行磋商延長於2014年到期的貸款本金的還款期；(3)管理層提前與中國商業銀行商議以安排永久長期項目債務融資；(4)甲瑪當地管理層正與主要建設承包商商議以延長到期款項的還款期；及(5)管理層正檢討一系列額外項目融資方案。

因此，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現時的債務還款。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372)	16,414	(9,814)	32,7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4,551)	(107,103)	(139,658)	(217,55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2,377	31,406	152,393	97,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46)	(59,283)	2,921	(87,08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21)	1,393	(2,393)	1,67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2	154,222	105,887	181,74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15	96,332	106,415	96,332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1.3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存貨增加30.9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9.7百萬美元，(i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3.5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折舊及損耗12.8百萬美元，(ii)所得稅前溢利11.1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3.8百萬美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存貨增加50.9百萬美元，(ii)已付利息13.1百萬美元，及(iii)已付所得稅4.8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折舊及損耗23.2百萬美元，(ii)所得稅前溢利17.0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7.2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4.6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53.6百萬美元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39.7百萬美元，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36.8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2.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96.7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44.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52.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04.5百萬美元及委託貸款32.2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借貸84.1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開採成本為23.8百萬美元，選礦成本為11.5百萬美元，運輸成本為1.0百萬美元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資源補償費3.1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644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32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產權比率為0.45，而於2013年6月30日則為0.22。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與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前，不得於同一財政年度分派股息。此外，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須於進行若干活動或訂立若干交易前取得貸方的同意，該等活動及交易包括削減註冊資本、出售資產、合併和收購，以及提供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農業銀行貸款乃以長山壕礦相關採礦權作為抵押品。

根據甲瑪礦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以及甲瑪礦與提供銀團貸款額度的多家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甲瑪礦於抵減完上一會計年度的累計虧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本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及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此外，在削減註冊股本、通過出售、租賃、轉讓或其他形式導致出售資產合計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方式進行一項或多項或一連串交易、訂立任何併購、提供一項擔保或以其主要財產向第三方抵押前，甲瑪礦須獲得貸方的書面批准。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額度均以甲瑪礦區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作為抵押品。

新增銀行貸款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於2014年1月，本公司已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 根據貸款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64,480,000美元)的兩年期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按當地最優惠利率4.17%計息。
- 根據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8,060,000美元)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按當地最優惠利率4.02%計息。
- 本公司與包頭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商業銀行」)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訂立一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包頭商業銀行通過中原(作為委託銀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120,000美元)。該委託貸款無抵押，並按年固定利率5.9%計息。

於2014年2月，本公司與包頭商業銀行及中原訂立一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包頭商業銀行通過中原(作為委託銀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120,000美元)。該委託貸款無抵押，並按年固定利率5.9%計息。

於2014年3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年期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32,240,000美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80百萬元已提取，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可供動用。該貸款無抵押，並按當地最優惠利率4.02%計息。

於2014年5月，本公司已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 根據貸款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8,060,000美元)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按當地最優惠利率6.0%計息。
- 根據貸款協議，交通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6,120,000美元)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按當地最優惠利率6.0%計息。
- 根據貸款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8,060,000美元)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按當地最優惠利率4.02%計息。
- 根據貸款協議，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30百萬元(相當於37,076,000美元)的一年期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按當地最優惠利率4.02%計息。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8,06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6.0%計息。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限該等資本承諾，惟尚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因此，並無將該等資本承諾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3月31日之間，資本承諾及經營租賃承諾並無重大變動。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銀行貸款的本金還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611,842	325,547	286,295	-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及中國中冶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買賣金錠訂立一份非獨家合約(「2008年合約」)，據此，直至2011年12月31日前不時由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定價參考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按2008年合約的相同定價條款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百萬美元。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與中國黃金最終控制的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銅精礦買賣合約，以便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管理甲瑪礦區產出的硫化銅精礦的買賣，價格則參考合約中所披露的規定價格，根據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標準價格釐定。合約項下第一筆銷售交易發生於2013年7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黃金銷售銅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5.1百萬美元，而2013年同期為零。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69.3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7.2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個主要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獲得關連方的額外服務。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要會計估計

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3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各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影響或可能合理重大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長山壕金礦項目更新資料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本討論與分析中有關甲碼礦區的礦產資源量、礦產儲量及二期擴建的科學或技術披露是由Bin Guo先生及Anthony R Cameron (均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本討論與分析中餘下有關甲碼項目的其他資料是由張松林先生(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編製或在其指導下編製。

額外聯交所資料

下列為按照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於半年度中期報告內作出但並無於本報告其他地方呈列的額外資料：

A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A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在外 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39.3%

附註：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A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江向東	董事兼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購買股份所持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除上表所披露的持股權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2014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A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2007年5月9日頒佈的政策採納一項購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從而推動彼等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達致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盈利目標。截至2014年6月30日，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合共為400,000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約0.10%。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於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及
- 購股權的行使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20%，及(ii)往後每年的任何時間，保留予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項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A5. 購股權之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名稱	職位	年初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被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 期間屆滿的 購股權數目	六個月期間 最終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¹⁾
陳雲飛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¹⁾
Gregory Hall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¹⁾
John King Burns	董事	100,000	零	零	零	零	100,000 ⁽¹⁾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總計		400,000	零	零	零	零	4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總計		0	零	零	零	零	零
總計		400,000	零	零	零	零	400,000

附註：

1. 包含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6月1日授出的100,000份購股權(於2015年6月1日屆滿，行使價分別為：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由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由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及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即時歸屬20%，另於2011年6月2日、2012年6月2日、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分別歸屬20%)。

A6.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企業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761名僱員於不同地區作業。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釐定，加上行政總裁根據表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經理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兩節。

A7.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A8. 遵循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特別諮詢董事會全體成員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本公司《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所規定的政策。

A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A10.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赫英斌（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雲飛、Gregory Hall及John King Burns。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2014年8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15	48,541	81,622	85,200	158,368
銷售成本		(29,084)	(53,809)	(51,369)	(101,265)
採礦營運盈利		19,457	27,813	33,831	57,103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5,892)	(5,665)	(11,907)	(12,822)
勘探及評估支出		(53)	(50)	(98)	(119)
		(5,945)	(5,715)	(12,005)	(12,941)
營運收入		13,512	22,098	21,826	44,162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2	684	933	83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34	4,487	1,430	5,599
融資成本	4	(3,781)	(2,500)	(7,179)	(5,073)
		(2,365)	2,671	(4,816)	1,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7	24,769	17,010	45,524
所得稅開支	5	(2,759)	(5,208)	(7,257)	(10,884)
期內溢利		8,388	19,561	9,753	34,6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533	3,439	(6,918)	3,9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52	3,021	(1,993)	4,262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之所得稅		—	(603)	—	(60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573	25,418	842	42,230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727	630	935	1,198
本公司擁有人		7,661	18,931	8,818	33,442
經營收入		8,388	19,561	9,753	34,640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625	636	916	1,205
本公司擁有人		8,948	24,782	(74)	41,025
		9,573	25,418	842	42,230
每股基本盈利	6	1.93仙	4.78仙	2.22仙	8.44仙
每股攤薄盈利	6	1.93仙	4.78仙	2.22仙	8.44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6	396,413,753	396,358,753	396,413,753	396,356,764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6	396,413,753	396,382,581	396,413,753	396,388,6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15	10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927	9,714
預付款及保證金		4,878	6,987
預付租賃款項		231	235
存貨	8	113,948	61,245
		<u>233,399</u>	<u>184,068</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266	16,706
預付租賃款項		8,141	8,425
存貨	8	—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10,113	14,501
可供出售投資		19,816	21,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37,348	1,027,393
採礦權		940,607	943,557
		<u>2,131,291</u>	<u>2,034,433</u>
資產總值		<u>2,364,690</u>	<u>2,218,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23,496	115,952
借貸	11	325,547	232,432
稅項負債		6,051	7,487
		<u>455,094</u>	<u>355,871</u>
流動負債淨值		<u>(221,695)</u>	<u>(171,8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9,596</u>	<u>1,862,6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	12	32,240	–
借貸	11	286,295	272,074
遞延稅項負債		126,161	126,687
遞延收入		2,311	2,518
環境復墾		30,420	29,826
		<u>477,427</u>	<u>431,105</u>
負債總額		<u>932,521</u>	<u>786,976</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13	1,229,061	1,229,061
儲備		27,422	36,304
留存溢利		164,884	156,066
		<u>1,421,367</u>	<u>1,421,431</u>
非控股權益		10,802	10,094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32,169</u>	<u>1,431,525</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2,364,690</u>	<u>2,218,5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4年8月14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已簽署)宋鑫

宋鑫
董事

(已簽署)劉冰

劉冰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396,318,753	1,228,731	11,251	559	8,018	3,933	107,166	1,359,658	8,136	1,367,794
期內溢利	-	-	-	-	-	-	33,442	33,442	1,198	34,6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3,659	-	-	-	3,659	-	3,65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3,924	-	-	3,924	7	3,9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59	3,924	-	33,442	41,025	1,205	42,230
行使購股權	40,000	142	(53)	-	-	-	-	89	-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	29	-	-	-	-	29	-	2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9)	(209)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358,753	1,228,873	11,227	4,218	11,942	3,933	140,608	1,400,801	9,132	1,409,933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69	187	14,883	10,065	156,066	1,421,431	10,094	1,431,525
期內溢利	-	-	-	-	-	-	8,818	8,818	935	9,75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993)	-	-	-	(1,993)	-	(1,99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99)	-	-	(6,899)	(19)	(6,91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993)	(6,899)	-	8,818	(74)	916	842
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	10	-	-	-	-	10	-	1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08)	(20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806)	7,984	10,065	164,884	1,421,367	10,802	1,432,169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b)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372)	16,414	(9,814)	32,7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3,589)	(125,438)	(136,787)	(230,7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962)	–	(2,871)	(3,313)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	–	–	(1,809)
一名主要股東委託貸款的利息	–	452	–	452
收取政府補貼	–	1,831	–	1,831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委託貸款	–	16,052	–	16,052
	(54,551)	(107,103)	(139,658)	(217,5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借貸還款	(44,240)	(19,496)	(84,058)	(22,710)
借貸所得款項	96,709	50,902	204,487	120,561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	–	32,172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92)	–	(208)	(20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	–	–	89
	52,377	31,406	152,393	97,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46)	(59,283)	2,921	(87,081)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21)	1,393	(2,393)	1,67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2	154,222	105,887	181,74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415	96,332	106,415	96,3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221,700,000美元。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誠如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17日成功完成發行50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債券，且經計及本集團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由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1,804	2,129	4,103	4,987
專業費用	632	493	1,645	1,361
薪金及福利	2,508	2,452	4,239	4,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	320	1,269	628
其他	313	271	651	1,019
總一般及行政開支	5,892	5,665	11,907	12,822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借貸的實際利息	6,861	3,480	13,082	6,600
環境復墾增加	654	198	1,323	361
	7,515	3,678	14,405	6,961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3,734)	(1,178)	(7,226)	(1,888)
	3,781	2,500	7,179	5,07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5	8,906	3,491	15,30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	794	(3,698)	3,766	(4,423)
所得稅開支總額	2,759	5,208	7,257	10,884

附註：期內，遞延稅項開支主要來自撥回與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暫時差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美元)	7,661	18,931	8,818	33,442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358,753	396,413,753	396,356,764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購股權	—	23,828	—	31,849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413,753	396,382,581	396,413,753	396,388,613
每股基本盈利	1.93仙	4.78仙	2.22仙	8.44仙
每股攤薄盈利	1.93仙	4.78仙	2.22仙	8.44仙

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1	740
減：呆賬撥備	(134)	(1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7	595
其他應收款項	3,034	3,354
	4,736	5,7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927	9,714

本集團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而分別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6	40
31至90日	15	480
91至180日	5	45
180日以上	121	30
	<u>157</u>	<u>595</u>

8. 存貨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80,708	44,628
合質金錠	6,690	4,182
消耗品	5,114	5,959
銅	7,792	122
零件	8,560	8,355
在製銅	5,084	—
存貨總值	<u>113,948</u>	<u>63,246</u>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u>—</u>	<u>(2,001)</u>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u>113,948</u>	<u>61,245</u>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計及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涉及的較冗長工序，並已將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回收的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存貨總值分別28,600,000美元及49,600,000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52,000,000美元及98,000,000美元)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及礦山資產花費分別為約98,800,000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900,000美元)及約46,300,000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700,000美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12,800,000美元及23,200,000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8,600,000美元及16,300,000美元)。折舊金額部份於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及部份於存貨中資本化。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30,680	33,053
應付建設成本	64,097	57,010
客戶墊款	15	513
應計採礦成本	15,304	2,872
應計工資及福利	3,750	4,551
其他應計費用	3,529	4,253
其他應付稅項	1,218	4,526
其他應付款項	4,903	9,174
	<u>123,496</u>	<u>115,95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3,934	28,533
31至90日	3,186	214
91至180日	936	141
180日以上	12,624	4,165
	<u>30,680</u>	<u>33,053</u>
應付賬款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325,547	232,432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66,144	181,217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20,151	90,857
	<u>611,842</u>	<u>504,506</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u>(325,547)</u>	<u>(232,432)</u>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u>286,295</u>	<u>272,074</u>

分析為：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156,769	188,734
無抵押	455,073	315,772
	<u>611,842</u>	<u>504,506</u>

借貸按介乎年息2.85%至6.08%(2013年12月31日：2.85%至6.08%)的實際利率計息。

12.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4年1月17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14)及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32,240,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本金將於2017年1月17日償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於2014年6月30日為396,413,753股(2013年12月31日：396,413,753股)普通股。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於董事會批准日期的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前五日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交易概要：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00,000	5.56	540,000	4.62
已行使購股權	—	—	(95,000)	2.20
已屆滿購股權	—	—	(45,000)	2.20
於期末的結餘	400,000	5.56	400,000	5.56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概列於2014年6月30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行使的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可行使的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5	400,000	0.92	5.56	400,000	5.56
	400,000		5.56	400,000	5.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下表概列於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可行使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剩餘合約 年期(年)		購股權數目	
2015	400,000	1.42	5.56	320,000	5.43
	400,000		5.56	320,000	5.43

1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為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期/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期/年內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4年 6月30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28,068	45,034	59,661	90,334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	—	—	5,066	—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	1,514	1,187	1,514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16,096	70,754	69,303	137,237
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	—	32,240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34	3,354
保證金	88	931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3,122	4,285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19,502	2,185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已付客戶墊款	—	6,595
應付中國黃金之委託貸款	32,240	—
	<hr/>	<hr/>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51,742	8,780

除應付中國黃金之委託貸款(請參閱附註12)外，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49	43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	249	417	382
僱用後福利	4	4	11	9
	<u>215</u>	<u>253</u>	<u>428</u>	<u>391</u>

15.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只是集中在採礦經營盈利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也考慮各分部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自2014年12月31日起，此基準變動與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相符。於有關轉變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與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59,661	25,539	85,200	—	85,200
銷售成本	(35,921)	(15,448)	(51,369)	—	(51,369)
採礦營運盈利	23,740	10,091	33,831	—	33,831
經營收入	23,642	2,315	25,957	(4,131)	21,82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58	(183)	875	58	933
利息及其他收入	399	(616)	(217)	1,647	1,430
融資成本	(2,753)	(4,426)	(7,179)	—	(7,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346	(2,910)	19,436	(2,426)	17,0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93,636	64,732	158,368	—	158,368
銷售成本	(58,817)	(42,448)	(101,265)	—	(101,265)
採礦營運盈利	34,819	22,284	57,103	—	57,103
經營收入	34,699	13,597	48,296	(4,134)	44,1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4	591	775	61	83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83	2,751	3,834	1,765	5,599
融資成本	(903)	(4,170)	(5,073)	—	(5,0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063	12,769	47,832	(2,308)	45,524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分部資料(續)**(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採礦經營溢利，即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銷售收入減直接銷售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511,974	1,794,581	2,306,555	58,135	2,364,690
負債總額	178,736	752,855	931,591	930	932,5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430,543	1,724,209	2,154,752	63,749	2,218,501
負債總額	111,499	673,841	785,340	1,636	786,976

16. 金融工具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根據於聯交所可查閱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6月30日，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18,204,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20,198,000美元)，乃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對一間於中國境內從事開採、加工及買賣有色金屬的公司的投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得公平值減少1,993,000美元。

於2014年6月30日，由於於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1,612,000美元(2013年12月31日：1,652,000美元)乃按成本計量。

公平值等級已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界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或有負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與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該名施工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一名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仲裁處於初步階段，而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已成功發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債券按99.634%之價格發行，票息率為3.5%，到期日為2017年7月17日。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資本支出及一般企業用途。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